

修正台北縣五股鄉之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級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0.05.14. (90) 經水利字第090026045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5月14日

主旨：修正台北縣五股鄉之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級。

依據：水利法第六十五條及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第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台北縣五股鄉之中山高速公路以北，五股坑溪以南，二重疏洪道以西，新五路以東地區之淡水河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級，改列為淡水河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級。